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阮霞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56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9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30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